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问询函的回复时间较短，中介机构签字盖章流程较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将积极督促中介机构加快签字盖章流程，尽早完成回复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5日